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	I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图	57
附件	65

资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A1375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单位在此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2024 年 9 月 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K30QN16）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主持编制了《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91411328MA9K30QN16

照
執
業
證

(副本) (1-1)



日编二律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张旭颜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文峰街道建设路东段试采家属院08号

围
范
指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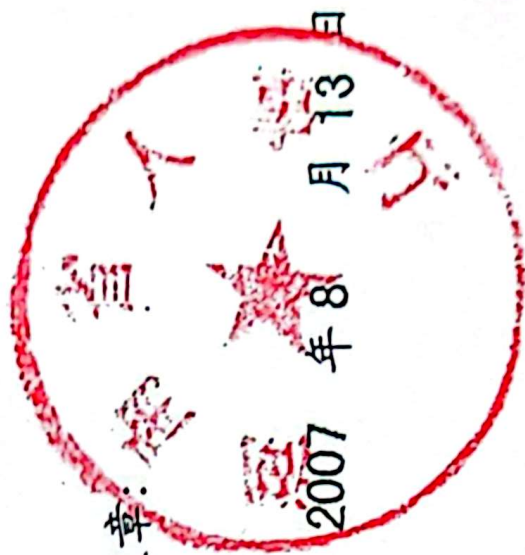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743002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江群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13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02196811103015			
社会保障号码	430602196811103015	姓 名	江群航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0.00	858.96	0.00	3	858.9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24-07-01	参保缴费	2024-07-01	参保缴费	2024-07-25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79	●	3579	●	3579	
08	3579	●	3579	●	3579	
09	3579	●	3579	●	3579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9.09 08:42:3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QN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群航（身份证件号码 430602196811103015）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QN1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4年9月2日

江群航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旭颜（身份证件号码 411328198511153962）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QN1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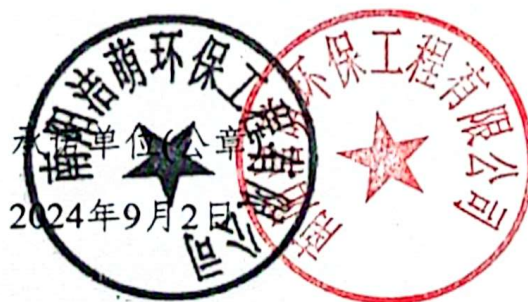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K30QN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群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343507430024，信用编号 BH0298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旭颜（信用编号 BH07035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eu6xg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A137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国领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国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国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K30QN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群航	07354343507430024	BH 029894	江群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旭颜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70354	张旭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1328-04-03-428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国领	联系方式	19137722222
建设地点	_南 阳_ 市 _唐 河_ 县 _兴唐街道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_112_ 度 _50_ 分 _30.724_ 秒, _32_ 度 _39_ 分 _17.746_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411328-04-03-428053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待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友兰大道，南至三夹河、澧水路，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22.47km²。 （2）主导产业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确定“3+5”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3”即明确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继续强化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5”即围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五大领域打造优势产业链群。 （3）发展定位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为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农牧装备突破区、绿色食品加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导向，以现行电子信息为基础，围绕传感器元器件和集成产品制造，形成了涵盖材料、设计、制造、测试、集成以及应用的传感器产业链，建成河南省具有品牌效应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 农牧装备突破区。瞄准世界科技和制造业技术发展前沿，加强现有装备制造业基础研究，重点突破农机、农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领域，培育引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的创新链条，创新突破现有装备制造，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形成在南襄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农牧装备为主的制造业体系，推动装备制造向智能、高端转型，支撑南阳市装备制造业千亿集群。 绿色食品加工区。发挥唐河“农业大县”的得天独厚优势，围绕唐河县弱筋小麦、栀子、牛肉等特色农副产品，以主食、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拓展延伸，形成唐河特色农副产品
-------------------------	--

	品牌。引导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认定一批重大新产品，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在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走在豫南地区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撑南阳副中心城市建成生态经济型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产城融合示范区。围绕“产业新城、城市新区”定位，坚持产城融合增强城市功能和产业动力，将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致力打造成唐河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4）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2.47km²，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5）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整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位于开发区中心位置，依托开发区原有行政服务功能形成综合服务核心。包含开发区行政中心和商业、教育、医疗等服务中心。 “一轴”——依托伏牛路两侧打造东西向产业发展轴线。 “三片区”——位于西部的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和东部的装备制造园区生产区、东南部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综合服务核心周边将形成整个开发区的配套服务区，主要布置与产业配套的相关服务产业、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等，满足开发区生活服务需求。西部的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扩规做强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规划布局果酱深加工、酒酿生产、肉食精加工、主食制造、预制菜等产业为主。东部的装备制造园区生产区，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做大专用设备制造业，规划布局电子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实验室专用设备制造、农机机具制造等产业为主。东南部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主要以电子元器件中的传感器、敏感器件、芯片、汽车电子等为主，布局电子信息产业。 （6）基础设施
--	--

	给水：主要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同时二水厂配水管网连通，形成多水源供水的格局。河西水厂规划规模 11 万吨/天，开发区水厂规划为 3 万吨/天。河西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地下水备用）；开发区水厂水源为天虎山水库。 排水：新春南路以西、伏牛路以北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即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新春南路以东、伏牛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开发区内生产污水，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星江路敷设有污水管网，项目污水井星江路污水管网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处，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3），同意企业入驻。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划范围</td><td>北至宁西铁路、友兰大道，南至三夹河、澧水路，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路。</td><td>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td><td>相符</td></tr><tr><td>2</td><td>发展定位</td><td>建设为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农牧装备突破区、绿色食品加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td><td>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tr><td>3</td><td>用地规划</td><td>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规划 22.47km²，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td><td>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td><td>相符</td></tr><tr><td>4</td><td>供水</td><td>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td><td>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友兰大道，南至三夹河、澧水路，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路。	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相符	2	发展定位	建设为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农牧装备突破区、绿色食品加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为允许类。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规划 22.47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友兰大道，南至三夹河、澧水路，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路。	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相符																						
2	发展定位	建设为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农牧装备突破区、绿色食品加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项目塑料颗粒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为允许类。	符合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规划 22.47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5	排水	新春南路以西、伏牛路以北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新春南路以东、伏牛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开排，生活污水排入唐发区内生产污水，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	项目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	----	---	---	----

2、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6〕320 号），根据《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 号），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于 2022 年进行了调整，并改名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4 年 6 月 6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宛环函〔2024〕23 号”文审查通过了《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的产业发展准入条件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鼓励类	①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②有利于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③污泥、尾渣等固废综合循环利用的项目；④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允许类。	符合
2	限制类	①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②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类	①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②禁止入驻列入唐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禁止不符合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印染、皮毛鞣制、化学制浆造纸、炼油和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4	允许类	①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规定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允许	符合

				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②不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规划不冲突并与环境相容的项目。	类。	
	5		“两高”项目	①禁止入驻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②禁止入驻未在节能审查中认真分析对本地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本地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未在环评审批中分析评估该项目实施对碳排放、环境质量影响的；③禁止新增钢铁、氧化铝、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④禁止入驻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的；⑤禁止入驻未落实国家布局和审批核准备案等要求，未严格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⑥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到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⑦入驻项目应满足区域“三线一单”中关于本地“两高”行业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产业	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	①优先发展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②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③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允许类。	符合

	7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①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到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①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②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②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③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唐河县属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对开发区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PM、SO ₂ 、NO _x 、VOCs）的排放量按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区域内削减，并明确 2 倍减排指标替代来源，替代来源不得重复使用，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做到“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 1；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M、SO ₂ 、NO _x 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③推进现有涉 VOCs 企业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入驻的装备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应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④唐河县属于不达标区，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 PM、SO ₂ 、NO _x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⑤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企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	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洗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符合

			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⑥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电镀工段涉及铅、铬、镉、镍、砷、汞、铊重金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其他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10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②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③开发区内各企业要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拆迁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⑤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11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②实施水源替代工程，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③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符合
	12	管理要求	①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②禁止入驻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目（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③禁止入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禁止要求的行业范围内。	符合

			④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建设A级以下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的新建、扩建项目，禁止建设B级以下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的改建项目；⑥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13	其他	禁止焦化、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印染、皮毛鞣制、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炼油和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u>1.1 规划相关内容</u> <u>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u> <u>规划范围：唐河县县域总面积约249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2457平方公里（不含官庄工区），包含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u> <u>1) 规划目标</u> <u>2025年核心聚集：唐河复航、桐柏山脉修复、流域治理、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保障区域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支撑区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城市功能显著提升，打造一河两岸，形成先进制造、推动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巩固省域副中心城市重要增长极建设。</u> <u>2035年稳步提升：形成哲韵唐州，滨水文化公园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的全域空间格局基本成型，实现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省域综合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成为区域创新智能制造基地，全面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u>				

	<u>2050 年持续发展：全面建成人居环境典范城市、实现“四大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宛唐同城化发展，成为更高水平的现代化、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全省城市建设中具备引领示范作用。</u> <u>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u> <u>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构建“一山为屏，九川共聚；一核两轴，多区共荣”的总体格局，其中一山为屏：保护东南部桐柏山脉生态保育屏障；</u> <u>九川共聚：以唐河为脉，九条主要水系汇聚唐河，共同打造县域生态防护廊道；</u> <u>一核两轴：以中心城区为动力核，强化城区服务能级，以国道 312、234 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轴线；</u> <u>多区共荣：城市功能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东南部生态文旅休闲功能区。</u> <u>②统筹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u> <u>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划定基本农田。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市发展定位，统筹城市发展需求，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板块和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u> <u>③维系山青水秀的生态格局</u> <u>◆锚固“一带两脉多廊，一屏两区多点”的生态格局，一带：唐河生态保护带。两脉：三夹河、泌阳河生态保育水脉廊道。多廊：廖阳河、礄石河等多条生态廊道。一屏：桐柏山生态屏障区两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山林生态涵养区多点：水库、湿地公园等生态节点。</u> <u>◆建立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体系唐河县拟设自然保护地 2 处，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对象：自然湿地环境；大白鹭、豆雁、</u>
--	---

	白骨顶、斑嘴鸭、绿头鸭等动物和植物。唐河凤山地质公园，保护对象：“古近系核桃园组层序地层剖面”地质遗迹。 ④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格局 构建“一核两廊、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其中一核：以中心城区为县域发展核心，两廊：打造国道 213 、234 县域高质量发展走廊；多点支撑：以桐寨铺镇、黑龙镇、大河屯镇、毕店镇、郭滩镇、源潭镇、上屯镇等 7 个镇为中心镇，形成区域增长节点。苍台镇、湖阳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成为特色小城镇，支撑全域乡村振兴发展。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处，对照《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可知，项目不在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三条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源，位于唐河县
--	---

	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 《生活饮用水源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u>（三）虎山水库</u> <u>虎山水库位于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抚镇小栗园村西三夹河支流丑河上，东经 112°59′，北纬 32°30′。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虎山水库建于 1958 年-1972 年，水库整体大体呈东西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99km²，设计洪水位 141.80m（吴淞高程），相应库容 7280 万 m³；坝顶高程 143.60m，2003 年除险加固后现状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 9616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9.50m，相应库容 4944 万 m³；死水位 128.50m，相应库容 500 万 m³。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0.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7.5 万亩。作为马振抚镇周边、河南油田矿区供水水源，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养殖、生态的省重点中型水库。水库主要建筑物有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和输水洞等。</u> <u>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 B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陆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且不超过防洪堤坝外侧的陆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侧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范围。</u> <u>②二级保护区水域：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u>
--	--

	<u>以下的所有水域面积为二级保护区。</u> <u>陆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向陆地纵深 2000m 左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汇水区域，有防洪堤坝的至防洪堤坝外侧为边界。</u> <u>③准保护区入库河口二级保护区边缘（郭桥村南侧桥）至丑河向上游上溯 3000m（板苍村南）段河道及两侧纵深约 1000m 区域（板苍村段东侧纵深为 2000m 至备战水库）。虎山水库东侧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缘以外水平距离 2000m 区域为准保护区（不超过分水岭）。</u>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处，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最近水井约 8.51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26.58km，东南距虎山水库月 19.39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项目与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3.1 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
--	---

	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 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处，距离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东侧边界 2.72km 处。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三夹河产生水体环境影响，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产生影响。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处，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营运期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
--	---

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外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200m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建设涉及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严重的项目。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	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行业；项目有机废气采取“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 本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工作；2 本项目认真落实集聚区应急预案；3 本项目定期监测地下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程度上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企业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项目塑料颗粒生产，与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塑料制品行业中“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原料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行业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注塑等在密闭厂房内的密闭间进行，上部设置集气管道；有机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料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和物料输送满足以上要求，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厂内硬化。	符合

		道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全厂有组织 NMHC 和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8.85mg/m ³ 和 1.2mg/m ³ ，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环保设施去除率达到 80%，满足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口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监管监控设备，并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人员配置、建立齐全的环保档案、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排运输车辆。	符合

		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小于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年产值小于 1000 万，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聚碳酸酯、ABS 树脂和增韧剂等涉及 VOCs，但均为固体，原料无挥发性。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聚碳酸酯、ABS 树脂、增韧剂等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存放于密闭仓库，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6.1.2 粉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塑料颗粒等采用气力	相符

	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密闭输送管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和挤塑工序在密闭厂房内的密闭间操作，上方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挤塑等工序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采用密闭间+集气管道集中收集，不采用外部排风罩；废气收集采用密闭管道，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收集的废	项目注塑挤塑等工序 VOCs 废气排放满足塑料行业标准	相符

	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规定；项目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按照记录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的 VOCs 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和胶粘剂等。	相符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的原辅材料聚碳酸酯、ABS 树脂、增韧剂等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采取废气集中收集处理措施。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使用液态涉 VOCs 物料，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系统，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聚碳酸酯、ABS 树脂、增韧剂等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存放于密。	相符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不涉及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号)要求。

8、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两高”、“三高”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19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	宛政办明电〔2021〕58号文中（一）明确“三高”项目分类		
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不属于“三高”项目	相符

	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政策要求。 9、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1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4]2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1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4]2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治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td><td colspan="2">蓝天保卫战</td><td>/</td></tr><tr><td>1</td><td>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td><td>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聚碳酸酯、ABS树脂、增韧剂等均为低VOCs含量原料；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允许类技术；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蓝天保卫战		/	1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聚碳酸酯、ABS树脂、增韧剂等均为低VOCs含量原料；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允许类技术；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相符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蓝天保卫战		/												
1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聚碳酸酯、ABS树脂、增韧剂等均为低VOCs含量原料；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允许类技术；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相符												

		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		
	2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按照环保绩效塑料制品业A级执行。	相符
	3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对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出车、沿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行驶以及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处置渣土、办理许可手续后擅自委托渣土核准企业以外的黑渣土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三不出场”等制度要求。项目施工期主要完成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无需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相符
	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完成陶瓷、玻璃、碳素、冶金辅料等行业18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推进6座	项目不工业炉窑。	相符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二	碧水保卫战		/
	1	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2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为塑料颗粒生产，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相符
	三	净土保卫战		/
	1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废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1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4]22 号）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告知承诺制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颗粒制造，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 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的通知》中的告知承诺项目，不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对塑料颗粒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塑料颗粒有着广阔的市场。唐河县鑫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建设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项目，购买现有厂房生产（备案为租赁，实际为购买，以购买厂房为准），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292”，其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有注塑等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110-411328-04-03-428053，详见附件 2）。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主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2625m ² ，主要设置展厅、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等；二层建筑面积 375m ² ，主要设置办公区和休息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全密闭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 375m ² ，主要设置办公区和休息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星江路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沿雨水管网排入唐河。
		供电	产业集聚区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经星江路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清洗废水今后沉淀池（4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①注塑、挤塑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上料、搅拌和破碎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和废滤网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残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t/a）	备注
1	PC 塑料颗粒	1U、4U	8000	用于电力材料制造
2	PC/ABS 塑料颗粒	1U、4U	2000	
3	PBT 塑料颗粒	4U	2000	

4、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上料机	/	2	上料
2	搅拌机	/	4	搅拌
3	注塑机	东华塑机	1	测试用
4	挤塑机	南京科亚	4	挤塑
5	切粒机	/	4	切粒
6	破碎机	/	1	破碎
7	万能试验机	ARS	1	物料性能测试
8	冲击试验机	XIU-55	1	物料性能测试
9	溶脂测试仪	CBB-R	1	物料性能测试
10	热变形测试仪	X2-52	1	物料性能测试
11	电阻炉	JR200	1	给热变形测试仪加热
12	冷却塔	/	1	冷却

注：禁止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规格形态	备注
1	PC 聚碳酸酯	8500t	白色颗粒	树脂原料
2	ABS 树脂	800t	白色颗粒	树脂原料
3	PBT 树脂	2000t	白色颗粒	树脂原料
4	玻璃纤维	502.6t	颗粒	辅料
5	增韧剂	200t	颗粒	辅料
6	色粉	2t	粉状	辅料
7	水	915m³/a	/	/
8	电	16 万 kWh/a	/	/

项目涉及的物理想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涉及物理想化性质及毒理想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毒理想化性质
1	PC 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 (英文简称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白色颗粒状, 不溶于水, 密度约 1.2g/cm³, 熔点 220-230°C, 热分解温度在 330°C 以上, 常用于制作塑料颗粒等。
2	ABS 树脂	化学名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有较好的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 熔融温度在 217~237°C; 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不溶于水, 广泛应用于塑料行业。
3	PBT 树脂	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强度高、耐疲劳性好、绝缘性好, 熔融温度在 225~235°C, 热分解温度在 280°C 以上。不溶于水, 广泛应用于塑料行业。
4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 密度约 2.5g/cm³, 沸点 1000°C。可用于做塑料颗粒添加剂。
5	增韧剂	增韧剂是指能增加柔韧性的物质, 白色颗粒状, 不溶于水, 主要成分为橡胶, 常做塑料颗粒添加剂。
6	色粉	色粉是用矿物质色料做的, 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 与塑料颗粒混合后, 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注塑产品。一般有蓝色、黑色、黄色、红色等多种颜色。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厂区不提供食宿, 厂区采用一班工作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为 16 万 Kwh/a。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清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等。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住宿人员按照“城镇居民50L（人·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75m³/d，225m³/a，排水量按照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m³/d，即180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星江路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清洗晾干后回用于生产，清洗过程不需要加清洗剂，不需要加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料用水量为2.0m³/d，洗料废水SS浓度为50mg/L，洗料废水排放系数0.6，本项目洗料废水产生量为1.2m³/d，厂区设置4m³三级沉淀池，洗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每天补充新鲜水0.8m³。 ③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和挤塑过程需要冷却，注塑机和挤塑机设置冷却水管道，冷却水总存量约8m³，每天循环使用量约240m³，每日蒸发等损失为1.5m³，每天补充新鲜水1.5m³，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雨水：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星江路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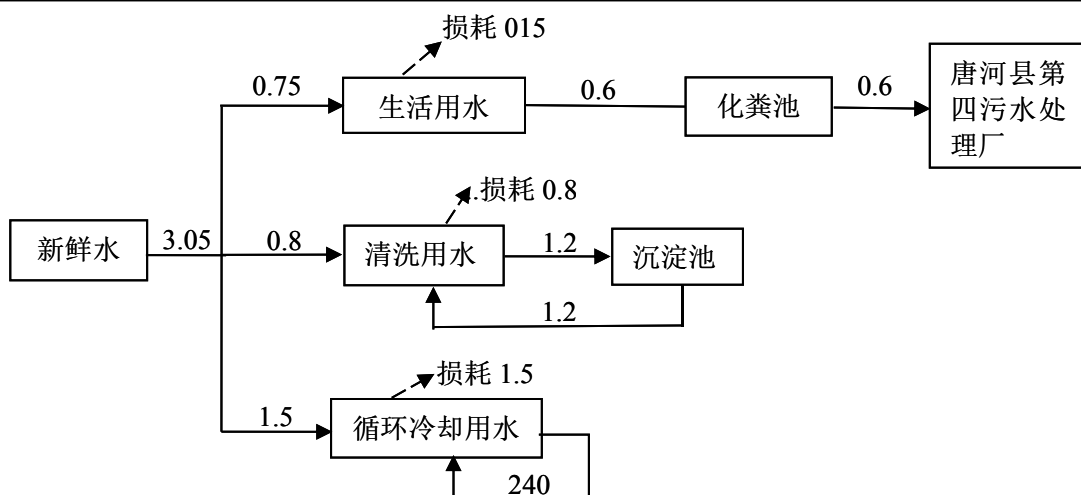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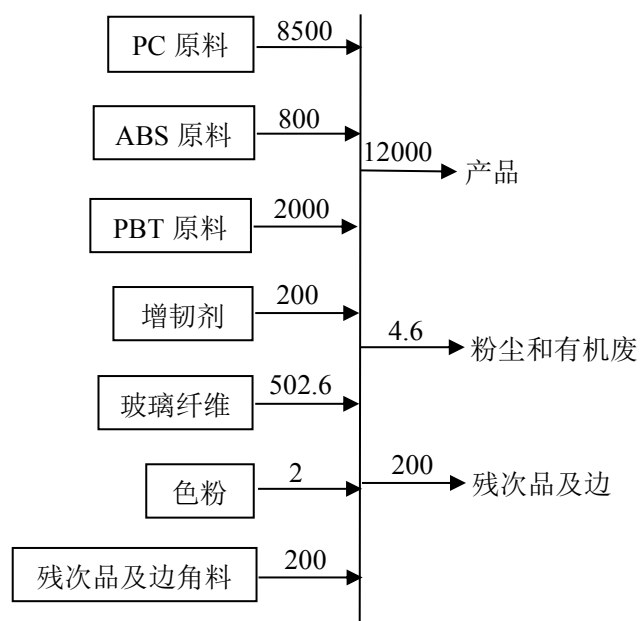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办公生活区等，分区明确，互不干扰，利用生产和环保。项目东侧为村庄、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钢化玻璃厂、北侧为新弘亿电子厂，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5m 的上王岗村。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完成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物环节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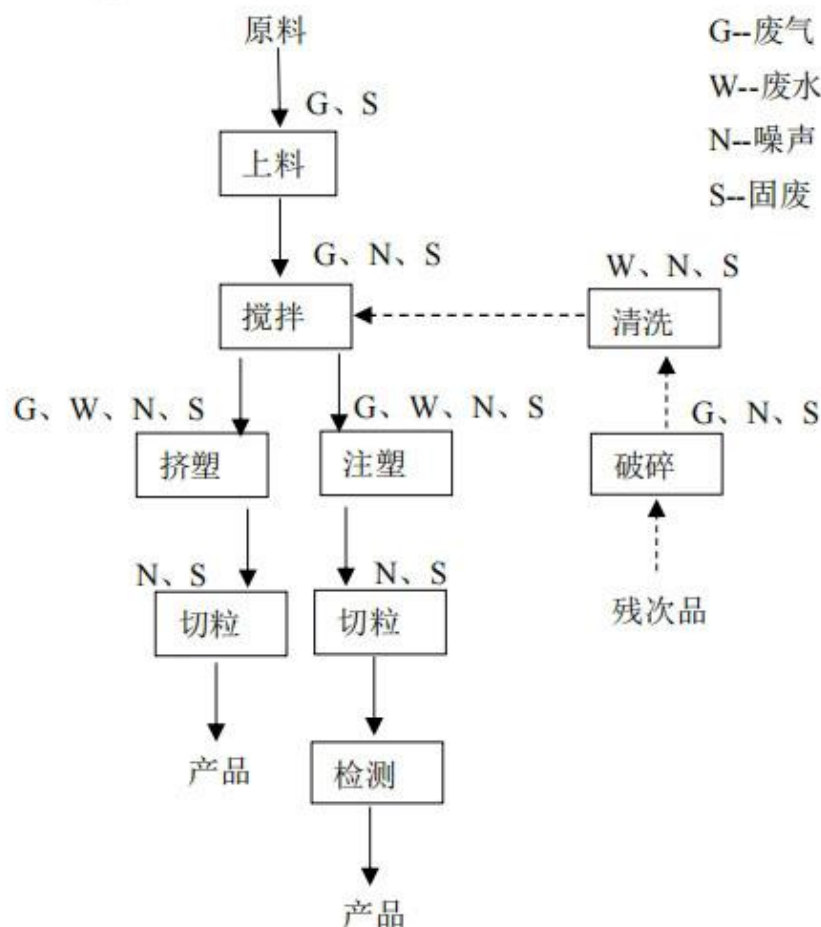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和搅拌

将 PC、ABS、PBT、玻璃纤维、增韧剂、色粉等人工投入料斗内，自动输送到搅拌机内部，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该过程有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2) 挤塑

物料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塑机，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

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被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加上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物料温度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在此，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塑熔体，到机头后成型得到制品，经冷却水冷却后待下一步切粒。挤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200-220℃，物料熔融过程有少量单体逸出，以甲烷总烃计。该过程有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3）注塑

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内部输送装置输送到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200-22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注塑成条状待下一步切粒，内部设置冷却水循环管道，该过程有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

（4）切粒

注塑和挤塑后物料经切粒机切成粒状，该过程有噪声和固废产生。

（5）破碎

挤塑和注塑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有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

（6）清洗

主要将残次品及边角料灰尘洗掉，不涉及烘干，自然晾干后回用，该过程有废水产生。

（7）检测

主要检测产品的物理性能，硬度、温度变形等（该过程使用的物料极少，产生的废气极少，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具体分析），合格后外售。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搅拌和破碎	粉尘	颗粒物
	注塑、挤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冷却	冷却废水	/
		清洗	清洗废水	SS
	噪声	搅拌机、注塑机、挤塑机、破碎机、切粒机等	设备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物	/
		挤塑	废滤网	/
		切粒、检测	残次品及边角料	/
		废气处理	除尘器粉尘	/
			废活性炭	/
			废 UV 灯管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的 2023 年工业区医院站点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唐河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5.7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52	4000	12.8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附近水体为南侧 1186m 为三夹河向西直线距离 3692m 汇入唐河，三夹河为唐河支流，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 2023 年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唐河郭滩断面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检测因子		COD		NH ₃ -N	总磷
数据		17		0.4	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东、南、西、北厂界等进行现场实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	43.4	52.4	44.8	60	50
2	南厂界	53.9	44.6	53.1	44.8		
3	西厂界	54.4	44.5	54.4	44.6		
4	北厂界	53.5	44.1	54.2	45.2		
5	上王岗村	50.9	42.9	50.6	4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和上王岗村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路东，项目区及周边 500m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加工区、危废间、清洗区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等采取简单防渗，无污染土壤、

	地下水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路东，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厂企业、道路、村庄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三夹河。 废水总量核算： 采用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核算项目外排环境总量（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0mg/L）。项目废水厂区排放总量，废水量 1122m³/a、COD0.198t/a、NH₃-N0.0198t/a；入河量，废水量 1122m³/a、COD0.0561t/a、NH₃-N0.00561t/a。 (2) 废气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583t/a，由区域双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1.16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完成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情况。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1、废气 1.1 废气源强与处理措施 (1) 挤塑和注塑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用涉非甲烷总烃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颗粒和增韧剂等，注塑和挤塑过程在物料熔融时温度加热到 200~220℃，塑料颗粒等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但是塑料孔隙中本身含有的少量单体会逃逸挥发，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项目工艺、规模，结合国内类似生产厂家的经验情况，同时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原料的 0.35kg/t，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和增韧剂等为 11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025t/a（1.677kg/h），注塑和挤塑过程在二次密闭间进行，上部设置负压集气管道，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201t/a（0.08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首先通过 UV 光解装置，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综合处理效率 90%，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的风量为 18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2t/a，排放速率 0.159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8.85mg/m³。 (2) 上料、搅拌和破碎粉尘 上料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是色粉产生的，类比同类项目，产尘系数为

2.0kg/t，本项目色粉约 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4t/a（0.0017kg/h）。

搅拌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是色粉产生的，类比同类项目，产尘系数为 6.0kg/t，本项目色粉约 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2t/a（0.005kg/h）。

破碎过程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产尘系数为 3.0kg/t，本项目残次品及边角料约 200t/a，每天破碎约 4h，则粉尘产生量为 0.6t/a（0.5kg/h）。

综上，上料、搅拌和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616t/a（0.507kg/h），上料、搅拌和破碎过程在二次密闭间进行，上部设置负压集气管道，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95%，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31t/a（0.025kg/h）。收集后将废气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袋式除尘器效率 99%，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 0.005kg/h，排气筒排放浓度 1.2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工艺	排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挤塑和 注塑	NMHC	4.025	1.677	密闭间+集气管道+ “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382	0.159	8.85
					无组织	0.201	0.084	/
上料、搅 拌和破 碎	颗粒物	0.616	0.507	密闭间+集气管道+ 袋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0.006	0.005	1.2
					无组织	0.031	0.025	/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	措施	收集效 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技术是 否可行
上料、搅拌、 破碎	密闭间+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95	90	18000	可行
挤塑、注塑	密闭间+集气管道+ “UV 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95	99	4000	可行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	----	----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E112.841823 N32.655102	15	0.6	常温	一般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E112.841771 N32.654807	15	0.5	常温	一般

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和挤塑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搅拌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处理措施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0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80mg/m³、去除率 7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10mg/m³）等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浓度限值 3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要求（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等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其中对环境影响增加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工况。经调查，非正常工况约 3 个月发生一次，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去除率约 80%、有机废气去除率约 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UV 装置损坏、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	非甲烷总烃	44mg/m ³	26kg/a	8h/次	关闭生产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4mg/m ³	3kg/a	8h/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评价建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非正常工况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废水。 2.1项目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m³/d，225m³/a，排水量按照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d，即 180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新建化
--	---

粪池（15m³）处理后，经星江路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清洗晾干后回用于生产，清洗过程不需要加清洗剂，不需要加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料用水量为 2.0m³/d，洗料废水 SS 浓度为 50mg/L，洗料废水排放系数 0.6，本项目洗料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厂区设置 4m³ 三级沉淀池，洗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每天补充新鲜水 0.8m³。

③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和挤塑过程需要冷却，注塑机和挤塑机设置冷却水管道，冷却水总存量约8m³，每天循环使用量约240m³，每日蒸发等损失为1.5m³，每天补充新鲜水1.5m³，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冷却废水	/	不排放	/	TW002	冷却塔	蒸发降温	/	/	/
3	清洗废水	SS	不排放	/	TW003	沉淀池	沉淀	/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841791	32.655534	0.018	三夹河	间断排放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50、氨氮 5.0、BOD ₅ 10、SS10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进水标准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350mg/L
		BOD ₅		170mg/L

		NH ₃ -N	级标准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0mg/L
		SS		210mg/L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水量 (m³/a)	厂区排放浓度 (mg/L)	排入管网量 (t/a)	污水厂排水浓 度 (mg/L)	排入外环境量 (t/a)
COD	180	300	0.054	50	0.009
BOD ₅		150	0.027	10	0.0018
NH ₃ -N		30	0.0054	5	0.0009
SS		180	0.0324	10	0.0018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建设情况

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三夹河北岸、唐河东岸，瓷都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近期），《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获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2020]83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实际收水量为 3.0 万 t/d，有收水余量。

(2) 收水范围

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新春南路以东、伏牛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开发区内生产废水。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 200m 处，根据现场踏勘，星江路已建设有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星江路污水管网，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3) 工艺和规模

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然后排入唐河。

(4) 水质符合情况

本项目出水水质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 (m³/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00	150	200	30	18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10	/	/			
厂界出水水质		300	150	180	30	/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70	210	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唐河县污水厂出水指标		50	10	10	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及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唐河县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已经投运,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水质符合进水要求且污水量小不会给污水厂负荷产生大的冲击,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且排水量极小,对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挤塑机、破碎机、切粒机等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声源距离	声压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5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	81	2	1	85	8-18h	20	65	1					
	注塑机	1	80		4	72	2	1	80	8-18h	20	60	1					
	挤塑机	1	80		4	68	2	1	80	8-18h	20	60	1					
	破碎机	1	85		12	83	1	1	85	8-18h	20	65	1					
	切粒机	1	85		2	69	1	1	85	8-18h	20	65	1					

(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噪声叠加值，dB；

T—预测计算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 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4-11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界	54	44.8	53	0	56.5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界	53.9	44.8	45	0	54.4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界	54.4	44.6	49	0	55.5	44.6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界	54.2	45.2	54	0	57.1	45.2	60	50	达标	达标
5	上王岗村	50.9	42.9	48	0	52.7	42.9	60	50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夜间噪声增加值为零。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要求。上王岗村环境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对有组织粉尘的计算结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5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残次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切粒、检测过程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等，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200t/a，收集后经清洗晾晒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拆包过程产生的，产生量约为4t/a，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废滤网

主要为挤塑过程产生的，产生量约为0.03t/a，主要为沾染塑料的铁滤网，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经类比，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53t/a，需要活性炭 5.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58t/a，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45t/季度。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②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理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500 根（每根约重约 100g，折合 0.05t/a），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25t/半年。废灯管含汞蒸汽，为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29 含汞废物”的“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汇总情况详见表4-12，危废情况汇总见表4-13。

表 4-1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号	工 序	名 称	性质	产生量 (t/a)	措施
1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集尘	一般 固废	0.5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切粒、检测	残次品及边角料		200	
3	拆包	废包装材料		4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4	挤塑	废滤网		0.03	间，外售废品站
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6.58	20m ² 危废暂存间，厂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 UV 灯管		0.05	
9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2.25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及有害物质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8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NMHC	1 季	T/In	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a		固态	汞	半年	T, I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技术指南，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达到如下要求：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

	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本项目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不采用堆放贮存形式。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⑧产生危险废物后应及时收集、贮存和转运。 (2)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
--	--

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应按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工作。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实行联单式转运。																
（4）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满足标准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落实暂存和存储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主要污染源为危废间等，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等入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table><tr><th>分区</th><th>本项目场内分区</th><th>防渗等级</th><th>防渗措施</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加工区、危废间、清洗区</td><td>渗透系数达 $1.0\times 10^{-10}\text{cm/s}$</td><td>地面硬化后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td><td>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times 10^{-7}\text{cm/s}$</td><td>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times 10^{-7}\text{cm/s}$。</td></tr><tr><td>简单防渗区</td><td>办公区</td><td>地面硬化</td><td>地面硬化</td></tr></table>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加工区、危废间、清洗区	渗透系数达 $1.0\times 10^{-10}\text{cm/s}$	地面硬化后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times 10^{-7}\text{cm/s}$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分区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加工区、危废间、清洗区	渗透系数达 $1.0\times 10^{-10}\text{cm/s}$	地面硬化后采用环氧树脂等材料，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times 10^{-7}\text{cm/s}$	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0.5\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采取环评建议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塑料颗粒和废活性炭等，塑料颗粒具有可燃性，主要分布在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等，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危废间内；塑料颗粒遇明火燃烧将引起火灾事故，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车间内杜绝明火作业和私拉电线等行为，同时配备消防灭火器材，杜绝事故发生。废活性炭泄露将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危废间加强防渗和检查，杜绝事故发生。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各环境要素环评导则要求，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评价确定了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1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DA001	NMHC	排气筒排放口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DA002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口	1 次/年	
2	废气	厂界	颗粒物、NMHC	厂界	1 次/半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1 次/季	
4	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具体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气	挤塑、注塑	挤塑机和注塑机设置密闭间+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上料、搅拌、破碎	上料机、搅拌机和破碎机设置密闭间+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0
2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15m³）处理，经星江路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5.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沉淀池（4m³）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料废水	洗料废水沉淀池（1m³）	1.0
		冷却废水	1 座冷却水塔（自带 3m³ 冷却水集水池）	/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固废		一般固废间（20m²）	1.2
			危废暂存间（20m²）	3.0
			生活垃圾桶	0.1
合 计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塑、注塑	NMHC	挤塑机和注塑机设置密闭间+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A 级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上料、搅拌、破碎	颗粒物	上料机、搅拌机和破碎机设置密闭间+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 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清洗废水	SS	经 4m ³ 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	/	经冷却水塔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和废滤网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残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划定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加工区等）、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间、原料区、成品区）和简单防渗区（生活区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杜绝明火和私拉电线，安全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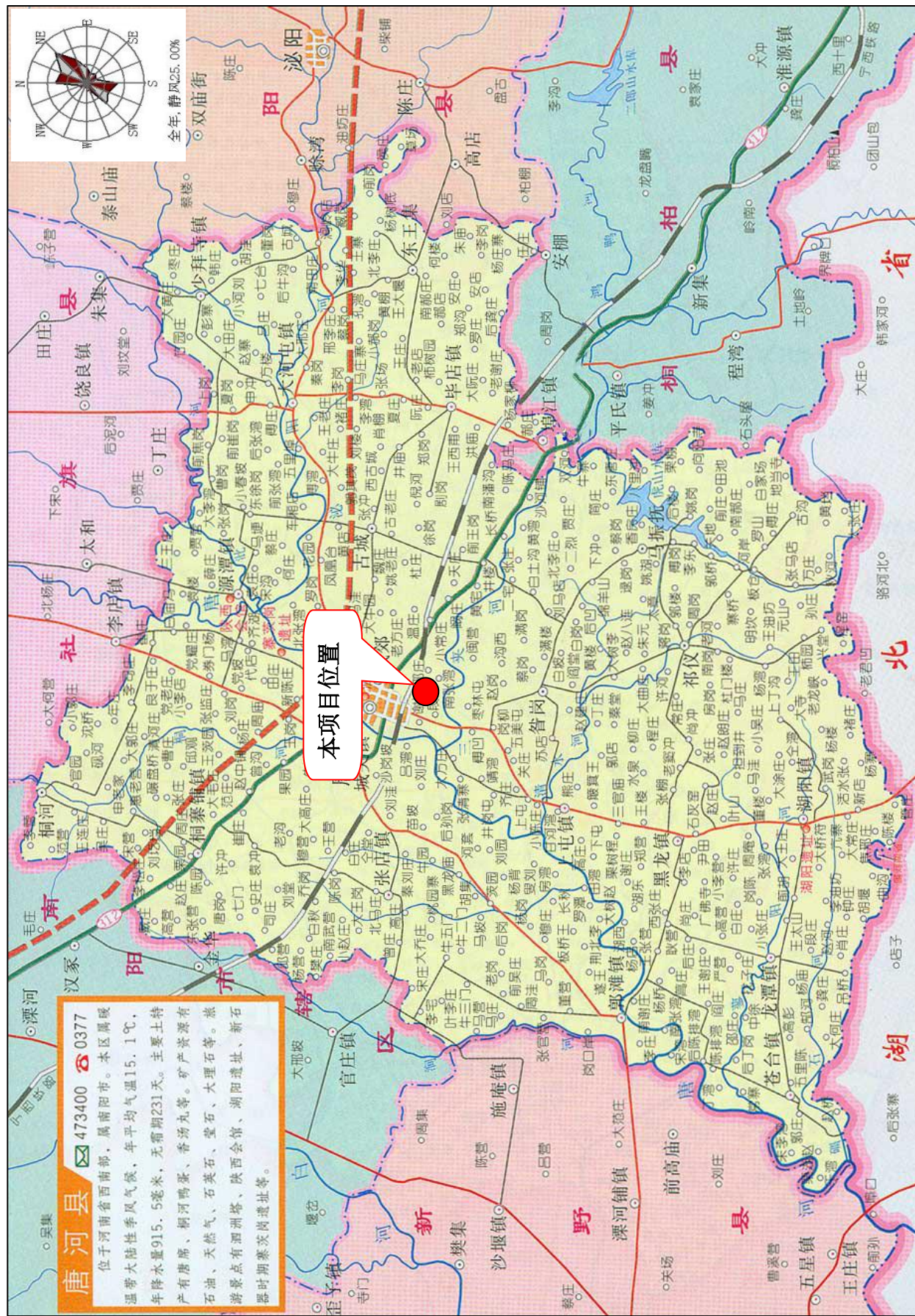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满足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要求。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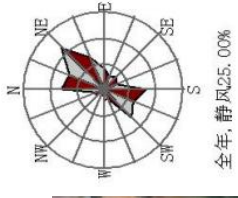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7t/a	0	0.037t/a	+0.037t/a
	NMHC	0	0	0	0.583t/a	0	0.583t/a	+0.583t/a
废水	COD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NH ₃ -N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袋式除尘器集尘	0	0	0	0.58t/a	0	0.58t/a	+0.58t/a
	残次品及边角料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4.0t/a	0	4.0t/a	+4.0t/a
	废滤网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6.58t/a	0	6.58t/a	+6.58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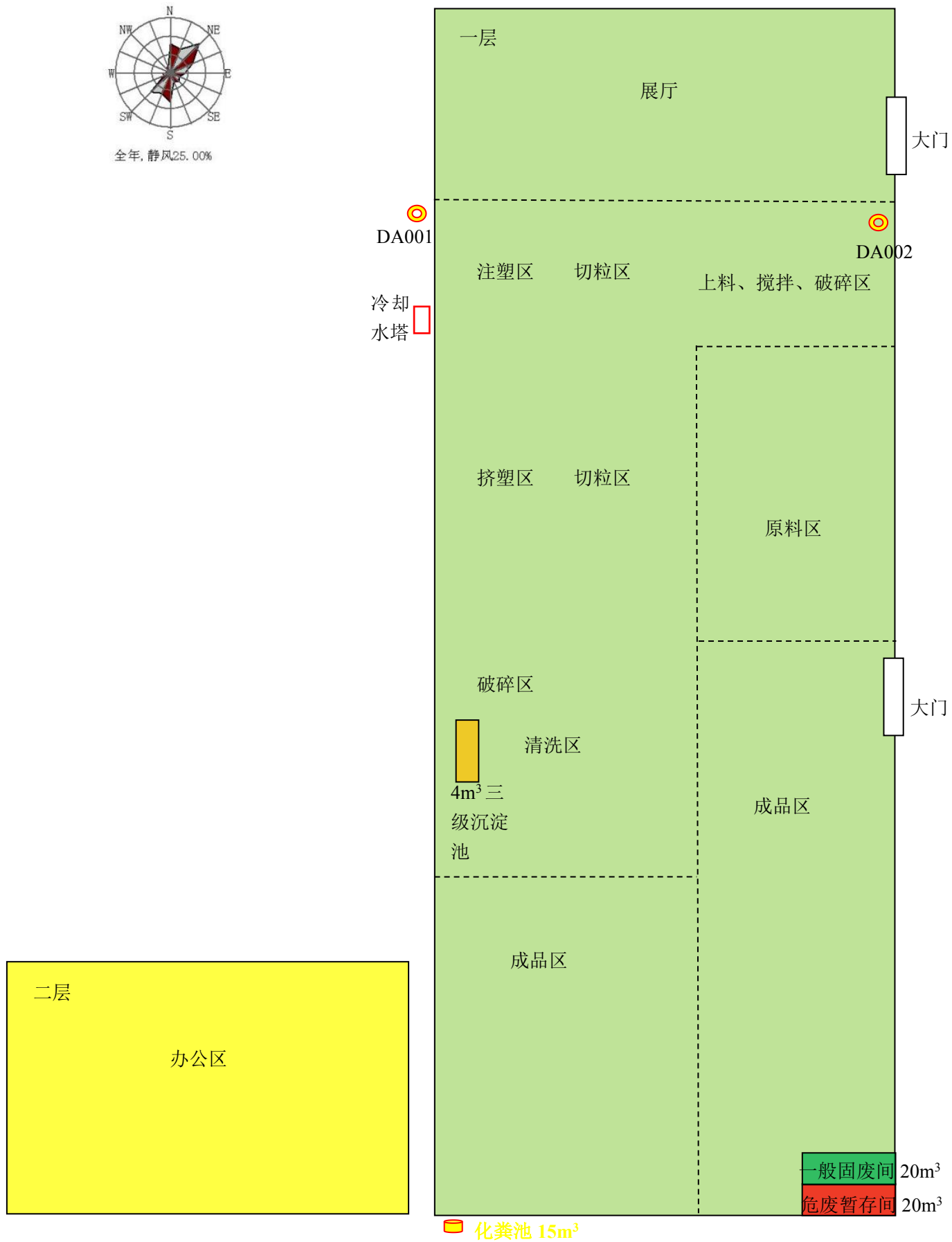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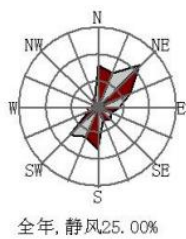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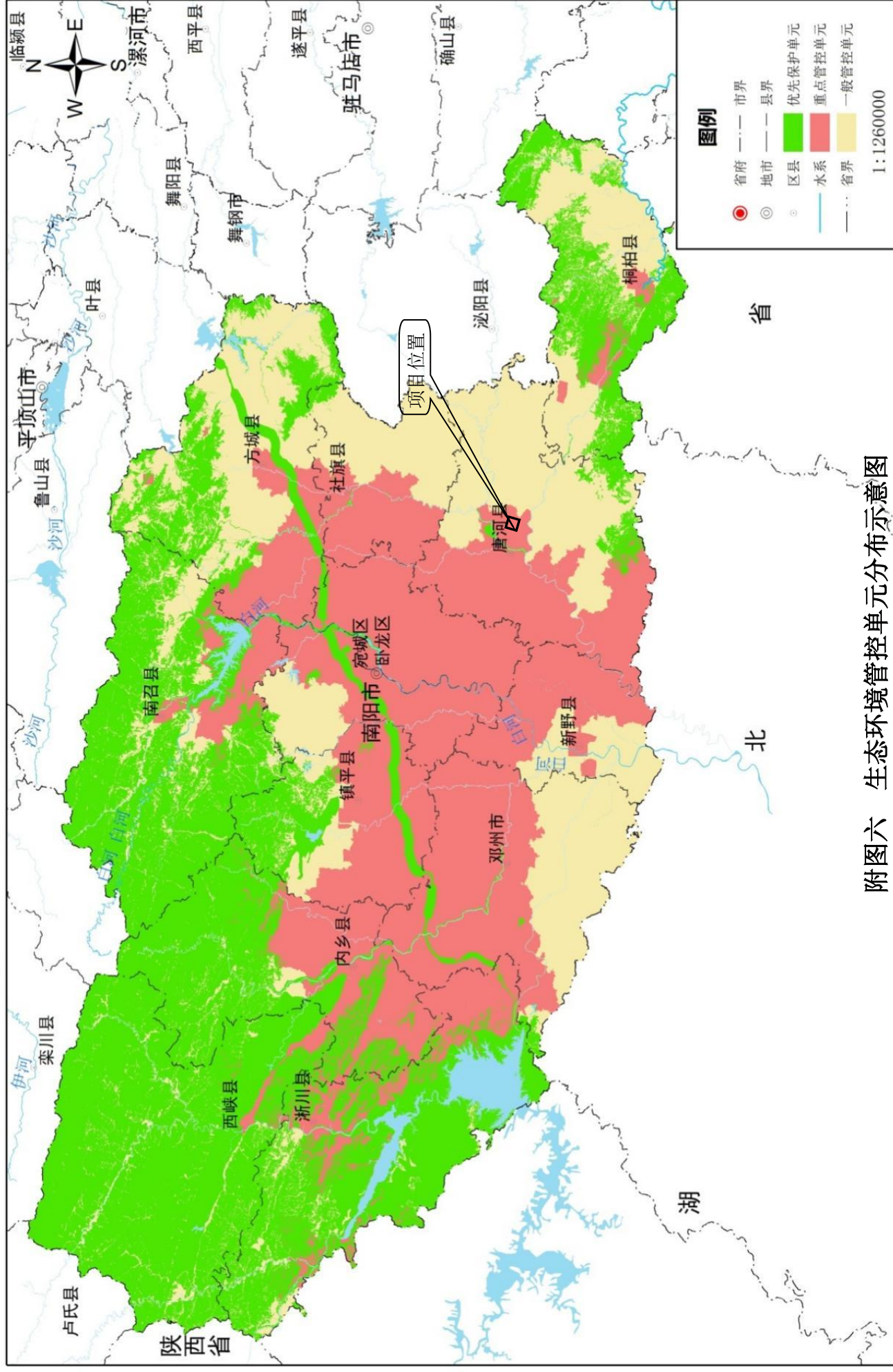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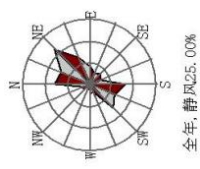


唐河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圖六 生態環境管控單元分布示意圖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辅助发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皮毛鞣制、化学制浆造纸项目。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3、新建“两高”项目应依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位置

附图七 项目与“三线一单”对比分布图



东侧村庄



南侧空地



西侧企业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八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 托 书

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方（盖章）：

2024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411328-04-03-428053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鑫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鑫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41132519780302949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兴唐街道星江路与伏牛路
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建 设 性 质: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 建设年产12000吨塑料
颗粒项目。工艺流程: 原材料(聚碳酸酯)-加入塑料助剂-搅拌机
搅拌-送入造粒机喂料系统-热熔物理反应-拉条-切粒-分拣-送入混
料系统-包装-入库。主要设备: 上料筐, 接料罐, 挤塑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入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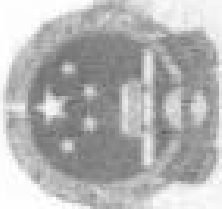
兹证明唐河县鑫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入驻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兴唐街道星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记
录、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9FA13779

名称	唐河县鑫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国领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 呈江路 with 伏牛路交叉口向南200 路东		
登记机关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5



附件 6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编号: XB20220424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鑫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噪 声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要约的所有服务。如有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协议,即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代表的专业作品的任何附属条件、承诺和其他陈述,凡在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信息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提交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妨碍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设施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险或危险。该等危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腐蚀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腐蚀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其使用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义务。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费用应由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所开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迟滞或延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诉讼,本公司保留向客户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应付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提前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费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样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需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并开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过错的费用;

(2) 部分的工作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 暂停或停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此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4.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安排、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运营。

5.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和知识产权保护

(5.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制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报告或报告之外使用。

(5.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商务事务。

6. 其它

(6.3) 即使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削减。

(6.2)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时,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或故意地诱导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7.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即河南省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25 日对唐河县鑫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测定。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 2 天	/
环境噪声	上王岗村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6	28-133dB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46	28-133dB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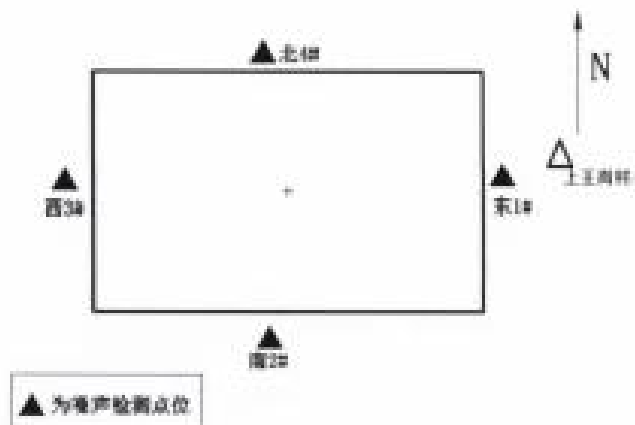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2.04.24		2022.04.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东厂界	54.0	43.4	52.4	44.8
南厂界	53.9	44.6	53.1	44.8
西厂界	54.4	44.5	54.4	44.6
北厂界	53.5	44.1	54.2	45.2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2.04.24		2022.04.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测定结果 dB(A)
上王岗村	50.9	42.9	50.6	41.5

噪声分布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 均现行有效, 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检测数据, 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测定结果均符合要求。

编制: 杨茹

签发:

审核: 王蕊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7

确认书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过程中，所提供证件、材料等真实有效，我公司愿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唐河县鑫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